



## 判决摘要

黎智英(原告人) 诉 警务处处长  
高院杂项案件 2020 年第 1218 号; [2022] HKCFI 3003

裁决 : 驳回原告人就被警方检取的材料作出的法律专业保密权声请及新闻材料声请, 并作出暂准命令判警务处处长(处长)可得讼费

提交书面陈词的日期 : 2022 年 9 月 20 日

裁决日期 : 2022 年 9 月 30 日

## 背景

1. 2020 年 8 月 10 日, 警方在一次搜查行动中在原告人的住所检取多项物品, 当中包括原告人两部 iPhone (下称“被检取材料”)。在被检取材料中, 原告人就 49 个项目作出法律专业保密权的声请(下称“法律专业保密权声请”), 以及就 8 098 个项目作出新闻材料的声请(下称“新闻材料声请”)。
2. 根据公认的案例, 任何法律专业保密权声请或新闻材料声请须由原告人确立。因此, 有关规程规定原告人须藉誓章或书面陈词列明任何被检取材料“被指构成”享有法律专业保密权或属于新闻材料的“特别理据及整体实际情况”。

## 争议点

3. 处长同意不就(a)原告人被捕后与其资深大律师为寻求法律意见所作的通讯, 以及(b)原告人与其法律代表就另一法律程序所作的通讯<sup>1</sup>, 这些项目提出争议。本案的争议点是: 除上述项目以外, 原告人对其余项目作出的法律专业保密权声请(基于诉讼保密权)(下称“其余法律专业保密权声请”)及新闻材料声请是否确立。

## 律政司就法院的裁定的摘要

(裁决全文(只有英文版)载于

[https://legalref.judiciary.hk/lrs/common/ju/ju\\_frame.jsp?DIS=148577&currpage=T](https://legalref.judiciary.hk/lrs/common/ju/ju_frame.jsp?DIS=148577&currpage=T))

---

<sup>1</sup> 根据陈嘉信法官在 2022 年 11 月 9 日作出的指引, 有关资料不公开。



## 法律专业保密权声请

4. 法律专业保密权包括两个类别，分别为法律意见保密权和诉讼保密权。在本案中，原告人在其法律专业保密权声请中只提出诉讼保密权主张(第 8 段)。
5. Hollander 的 *Documentary Evidence in Hong Kong* (第二版) 第 16-004 段所撮述的诉讼保密权的相关法律原则如下(第 13 段):
  - “(1) 声称享有保密权的一方具举证责任，以确立诉讼保密权。
  - (2) 声称享有保密权的论点，及在证人陈述书中就有关通讯的目的之陈述，并非决定性，而是或需独立证明的事实的证据。法庭会仔细审视作出保密权声请的理据，而证人陈述书必须尽量具体明确。
  - (3) 声称享有保密权的一方必须证明诉讼是基于合理推断或属于合理预期。如仅有诉讼的可能性，或某人大有机会在某阶段提出法律程序，或意恐日后出现诉讼，这几点均不够充分。正如 Eder J 在 *Tchenguiz v Director of the SFO* [2013] EWHC 2297(QB)案第 48(iii)段指出，“如在通讯时尚未展开诉讼，那至少须是‘在合理预期会展开诉讼’的情况；这并非指展开诉讼的可能性必须大于 50%，但绝不能只属纯粹存在可能。”
  - (4) 当事人仅阐明法律程序属合理预期或推断并不足够，还必须证明所作的相关通讯主要是为了(i)有助寻求或提供法律意见；及 / 或(ii)寻求或获得用于该等预期或推断会展开的法律程序或与之相关的证据或资料。如当时所作的通讯是出于多个目的，声称享有保密权的当事人有责任证明通讯的目的绝大部分是为了诉讼。如有其他目的，则不符合此测试。”
6. 根据原告人提供的资料，所有其余法律专业保密权声请均为 2020 年 6 月 24 日至 8 月 9 日期间所作的通讯，这些全是 2020 年 8 月 10 日之前发生的，亦即该些通讯于原告人被捕和搜查行动展开前已存在(第 18 段)。为确立诉讼保密权，原告人须证明：
  - (i) 当时已推断会进行诉讼；以及
  - (ii) 有关通讯的唯一或主要目的是为进行有关诉讼。
7. 原告人显然未能履行举证责任以证明(i)，即在逮捕或搜查行动之前，以及作出相关通讯时，已合理地推断或预期会进行诉讼：
  - (a) 在展开 2020 年 8 月 10 日的逮捕或搜查行动前，针对原告人和相关人士的刑事调查属高度机密，并无向原告人披露，这是不容争辩的事实。因此，原告人没可能得悉已被调查，更遑论在行动前知道他可能会被检控(第 20 段)。
  - (b) 本案没有客观证据(不论属文件或其他性质)证明原告人的空泛指



称属实，即声称在逮捕前已推断会进行诉讼(第 21 段)。

- (c) 原告人凭空指称害怕触犯《港区国安法》(并因此与各方讨论如何提出挑战)明显没有充足的证据基础，这必然须被否定。原告人纯粹只是“意恐日后出现诉讼”。他没有提出该时期的证据显示他察觉到当时的情况极有可能而非纯粹有可能引致诉讼，已是有力证明(第 24 段)。
  - (d) 单凭牵涉法律专业人士这一事实，未必足以符合诉讼保密权的规定(第 26 段)。
8. 原告人也未能证明(ii)，即通讯的唯一或主要目的是为进行有关诉讼。原告人就证明相关材料的目的而提交的证据并不足够(第 28 至 30 段)；即使所声称的目的也不足以构成对其提诉讼的唯一或主要目的(第 31 至 32 段)；*Lye//*案说明为获取法律意见而汇集和选取材料的例外情况，并不适用于本案(第 33 段)；以及原告人所依据的共同权益保密权亦不成立(第 34 段)。

#### 新闻材料声请

- 9. 原讼法庭在 *A 诉 警务处处长* [2021] 3 HKLRD 300 案的判决书第 26 段裁定，单凭材料由记者管有这一事实并非决定材料性质的因素，而材料的发布形式亦然。此外，以供发布的演辞 / 文章须用以供公众作知情讨论和关乎其他公众利益事宜，才构成新闻材料(第 36 段)。
- 10. 本案的争议点纯粹在于相关材料是否新闻材料，但原告人却没有就此提供解释或论据。
- 11. 即使在《释义及通则条例》(第 1 章)所订附有“程序保障”的“替代程序”下，只有真实的新闻材料会被密封以待进一步处理，当中不包括单纯“被知为或怀疑是”新闻材料的材料(第 38 段)。
- 12. 鉴于原告人完全没有提供特别理据及 / 或整体的实际情况，以支持受争议的材料构成新闻材料，法庭裁定原告人显然没有履行其责任，妥为作出新闻材料声请，因此有关声请在起首阶段已遭驳回(第 40 至 42 段)。

#### 结论

- 13. 除处长同意不争议的项目外，其余法律专业保密权声称及新闻材料声称均遭驳回(第 45 段)。除所同意的项目外，处长可自由查阅、提取及 / 或以其他方式取览或使用法律专业保密权声请及新闻材料声请下受争议材料的任何部分，以作调查(第 46 段)。
- 14. 法庭作出暂准命令，判原告人须就被检取材料所作的法律专业保密权声请及新闻材料声请向处长支付讼费(连同三位大律师的费用)，如双方未



---

能就讼费数额达成协议，数额将由法庭评定(第 47 至 48 段)。

律政司

2022 年 12 月